

利用大数据，海南地税打造税收征管“升级版”

治税信息将实现统一平台共享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邢建鸿 邢斌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就是资产、数据分析就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使得传统的治税思维难以为继，税收现代化建设首推治税理念的现代化，成了税收治理的大数据思维。

记者从省地税局获悉，我省即将推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可实现所有治税信息在统一平台共享。

多年来，海南地税税收管理一直重视数据管理和信息化，并不断地完善和深化对数据的采集分析利用，数据大集中和信息管税已经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2月12日，在海口市地税局，税务工作人员热情地为纳税人服务。本报记者 张茂 摄

地方立法支持综合治理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推进综合治税工作，自2009年省政府出台《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涉税信息交换制度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琼府办〔2009〕150号)以来，着力推动综合治税改革创新，起草的《海南省税收保障条例》已列入2015年省人大立法计划，目前，该项工作在海南又取得新成效。

积极打造综合治税平台

“综合治税工作的推进有望提升涉税事项的办理速度、降低税收流失率。”省地税局对综合治税工作充满了期待。

以国内综合治税工作推进较好的青岛市地税局为例，该局与工商部门建立信息联网，解决了手工填写税务登记表的问题，使得税务登记办证时间从原来的10分钟缩短至不足2分钟，降低了纳税成本。通过与银行、海事局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后，有效杜绝了委托贷款业务。

船舶车船税的税收流失问题。

门户网站集成了网上申报系统、自开发票系统、发票信息查询系统、网购发票系统、发票二维码真伪查询系统、12366网上咨询系统、网上纳税人学校、地方税收业务知识库等多种功能系统，日均在线人数5500余人，是海南省纳税人网上办税的主要平台。

三亚市地税局通过人工比对，与房管、国税等部门进行信息交换，发现到

研发综合治税应用平台

据悉，省地税在推进综合治税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建设第三方涉税数据应用平台，如涉税情报中心等。

2014年12月8日，省地税局充分运用信息手段，从新浪财经网“抓取”的一条“有价值”的税收情报信息，而后通过

网络对信息来源的真实性进行跟踪排查，最终锁定某公司存在瞒报税款事实，并于当月22日成功将这笔税款及时查补追缴入库，税款和滞纳金共计18.3万元。虽然仅仅不到二十万元的税款，但意义却很大，为今后如何开展网上信息

制、建立乡镇财政激励机制、完善乡、镇税收服务点等“七项举措”。七项推进综合治税改革举措，得到海南省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以政府名义正式发文执行。

“推进综合治税地方性立法是深化税收协助、强化税收监督、促进依法治税、统一综合治税模式的根本。”省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说。

2014年底个体户还有2600户未定税，企业还有1700多户连续3个月未申报，并全面开展了非正常户专项清理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核查3752户，该市地税局实地抽查了189户，罚款6.8万元，追缴税款及滞纳金入库102万元，收缴发票508份。

据了解，省地税局正在积极推进高效的信息采集渠道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综合治税平台项目，构建省地税与省政府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网络平台，实现

管税提供了更好的经验借鉴。

省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说，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等各类在线商务规模越来越大，税收存在漏洞。目前许多从事网上交易的商店在工商、税务部门都没有进行相关登记，税务部门根本无法查起，如何突破这些“网店”税收征管瓶颈已成为各地税务机关需要共同面对的难题。

建立涉税情报中心后，可以通过互联网“抓取”技术获取有价值的涉税数据，通过对这些第三方数据进行有效比对，将会有效地监控税源、阻塞税收征管漏洞。

权威解读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您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等法律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企业申报缴纳所得税，按年计算，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度终了汇算清缴

纳税人应当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报表、预缴所得税申报表和纳税人发生的应由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有关税务事项；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和所得税申报表，并结清应补缴的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办理退税，或者抵缴下一年度应缴纳的税款。

应注意的是：

1、实行按月或按季预缴所得税的纳税人，其纳税年度最后一个预缴期的税款应于年度终了后15日内申报和预缴，不得推延至汇算清缴时一并缴纳。

2、若纳税人已按规定预缴税款，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的，则应在申报期限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后，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3、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但是，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经查明事实后，予以核准。

4、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5、纳税人在纳税年度中间发生合并、分立的，依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合并、分立后其纳税人地位发生变化的，应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之前办理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时进行汇算清缴，并结清税款；其纳税人的地位不变的，纳税年度可以连续计算。

6、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无论是盈利或亏损，也无论是查账征收或核定定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二)汇算清缴流程

1、填写纳税申报表

纳税人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和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2014年第63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主动纠正申报错误

纳税人办理了年度纳税申报后，如果发现申报出现了错误，根据《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办理年度所得申报后，在汇缴期内税务机关检查之前自行检查发现申报不实的，可以重新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主动申报纠正错误，税务机关据此调整其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及应补、应退税额。

3、结清税款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款少于应缴企业所得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结清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款。

4、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纳税人因有下列特殊困难：

(1)水、火、风、雷、海潮、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者可供纳税的现金、支票以及其他财产等遭遇偷盗、抢劫等意外事故，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纳税人应提供灾情报告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

(2)因国家调整经济政策的直接影响，或者短期货款拖欠，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提供有关政策调整的依据或提供货款拖欠情况证明和货款拖欠方不能按期付款的证明材料。

从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报送下列材料：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税务机关在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若不被批准，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纳税人被加收滞纳金。

案例启示

业务不熟导致“漏税” 滞纳金比税金还多60万元

■本报记者 杨勇 陈怡 通讯员 唐小添

房地产行业是我省地方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其涉税环节多，交易税种范围广，征管难度较大。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对税收法律法规及会计核算制度掌握不够熟练、对法定纳税期限的不重视，核算随意，造成财务上的严重损失，滞纳金比应补缴的税款还多了约60万元。

去年2月，省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度至2012年度地方税种缴纳情况进行了立案检查，因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的税收违法行为涉及以前年度，故检查期间延伸至以前年度。

经查，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事实，一是取得房屋销售收入，未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二是取得房屋销售收入，未按规定足额预缴土地增值税；三是签订的各类合同，未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印花税；四是占用土地，虽多缴土地使用税，但未按规定的纳税期限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属逾期缴纳；五是发放工资薪金、劳务报酬，未按规定足额代扣个人所得税；六是支付土地出让金，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契税。

第二稽查局依法对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及处罚决定，补缴税款129.76万元(已于检查阶段补缴)，多缴的土地使用税38.22万元按有关规定处理，另加收滞纳金192.47万元，处罚款13.31万元。

建议及启示

因滞纳税款造成补缴滞纳金这种情况，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纳税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

该公司在检查阶段积极配合税务机关，且在检查阶段自行补缴了大部分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修订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公告》(2013年第7号)第十条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基准表》的规定，减轻了处罚，这是值得倡导的。

同时，税务机关应对检查中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加以明确，或发布相关行业税收政策指南，以信息管税为依托，推进税源专业化管理，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

地税动态

纳税服务投诉增添新途径

为进一步丰富投诉渠道的要求，打造全方位多渠道维权途径，近日，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在该局门户网站公众参与栏目增设了“纳税服务投诉”子目。纳税人可以点击公众参与栏目的纳税服务投诉子目进行在线投诉，该局工作人员会在收到纳税服务投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受理，对税务人员服务态度投诉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他投诉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且提供在线查询办理结果。

当前，纳税人可以通过拨打12366热线，门户网站局长信箱、纳税服务投诉栏目，办税服务厅设立的投诉信箱，全省地税系统对外公开投诉电话等多渠道进行投诉维权，纳税人多处可诉、有诉必答，为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陈怡 周玲)

地税服务平台

关于2月14日全省办税服务厅正常办税的温馨提醒

尊敬的纳税人：

您好！为便利您春节前办税，我局决定2月14日全省各市县区局办税服务厅正常办理涉税业务。

祝春节快乐，阖家幸福！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年2月12日